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相關規則  
(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 目錄

| 內容                                  | 頁次 |
|-------------------------------------|----|
| 詮釋 .....                            | 1  |
| 目的及宗旨 .....                         | 10 |
| 條件 .....                            | 11 |
| 管理 .....                            | 11 |
| 計劃之運作 .....                         | 14 |
| 授出獎勵及參與者資格 .....                    | 14 |
| 獎勵所附之績效目標 .....                     | 19 |
| 獎勵股份之來源及提供認購資金等 .....               | 20 |
| 對授出時間及股份認購之限制 .....                 | 22 |
| 接納獎勵 .....                          | 23 |
| 歸屬、不歸屬及加速歸屬獎勵股份 .....               | 23 |
| 回補機制 .....                          | 29 |
| 稅項及其他費用安排 .....                     | 29 |
| 加速歸屬 .....                          | 31 |
| 獎勵性質 .....                          | 32 |
|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            | 34 |
|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以及額外批准規定 ..... | 38 |
| 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 .....                    | 42 |
| 註銷獎勵股份 .....                        | 42 |
| 爭議 .....                            | 43 |
| 計劃之修訂 .....                         | 43 |
| 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                      | 43 |
| 其他事項 .....                          | 44 |
| 無第三方權利 .....                        | 46 |
|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 46 |

## 詮釋

1.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2024 年 5 月 14 日，即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
- 「分配日期」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相關受託人獲告知分配基準之日，以分配相關受託人按照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條購買及／或認購之股份；
- 「已付金額」 指 具有第 55 條所載之涵義；
-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且對該人士有約束力之任何政府當局之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指令、條約、法令或命令；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就授予獎勵所釐定有關數目之股份；
-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就計劃而言，包括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現金收入」 指 任何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本計劃規則規定之任何視作現金收入；
-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回補」 指 具有第 0 條所賦予之涵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6）；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以誘 R17.03A(1) 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除外人士」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可按計劃條款償付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之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倘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有關參與者；

- 「進一步股份」 指 相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 「政府當局」 指 (i)任何國家、聯邦、州、縣、市級、地方或外國政府，或行使政府執法、立法、司法、監管、稅收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ii)任何公共國際組織；或(iii)本釋義上文第(i)或(ii)條所述任何政府、實體或組織的任何機關、處、局、司或其他政治分支（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須受其監管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規定之日期以作為授出獎勵股份之日期，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於各情況下，均應為營業日；
-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如何），據此通知經甄選人士第 21 條所載事項；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詞及其語法衍生詞應據此詮釋；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 85 條所載之涵義；
-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 83 條所賦予之涵義；

「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 83 條所賦予之涵義；

「其他計劃」 指 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部分失效」 具有第 42 條所載之涵義；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R17.03(2)

R17.03A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遺產代理人」 指 倘經甄選人士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經甄選人士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經甄選人士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之人士，以獲轉讓或歸屬該經甄選人士獲授之獎勵，或因應該等事件並藉法例的施行而代表經甄選人士行事，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購買價**」 指 經甄選人士購買獎勵股份而應付之價格；
-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而應付予受託人之金額，該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面值（視情況而定）、以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相關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開支（現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及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而達致；
- 「**參考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最終批准於單一場合授予相關經甄選人士股份總數之日；
- 「**相關分派**」 指 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任何獎勵股份的分派（其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該分派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相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如現金股息及其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R17.03A(2)
-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R17.03A(2)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剩餘現金」 指 就各項信託（如適用）而言，有關受託人就計劃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但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利息收入），其不包括相關分派；
- 「歸還股份」 指 未按計劃條款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理由）之任何獎勵股份（來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相關獎勵股份），或按計劃條款沒收之任何股份，或按計劃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之其他股份；
- 「歸還信託基金」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來自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計劃以其他方式獲得者；
- 「計劃」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由計劃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 78 條所載之涵義；
-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屆滿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 「計劃規則」 指 以其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的計劃規則；
-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以參與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 R17.03A(3)  
集團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人士 & Note  
（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  
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  
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  
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  
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  
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指 具有第 79 條所賦予之涵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  
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詞彙「附屬公司」涵義的任何實  
體，而「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
- 「稅項」 指 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於任何時候創設或徵收的任  
何形式的任何及全部稅費（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  
提下，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資本利得稅、薪俸  
稅、財產稅、資本稅、印花稅、交易或註冊稅、工薪  
稅、增值稅、營業稅、地方附加稅、契稅、預扣稅、差  
餉、關稅及貨物稅）、社保供款及稅務當局或其代表通  
常徵收的任何稅項、關稅、徵稅、課稅、徵費、政府地  
租或差餉或任何款項，以及剝奪稅收減免或獲發還稅  
項權利，連同繳稅責任附帶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處罰、罰款、費用、附加稅、開支、稅項增加及利息  
（不論有否爭議）；

- 「稅務當局」 指 執行財務、稅務、關稅或貨物稅職能，或因其他原因能徵收、評估或執行稅項的任何政府當局（不論位於何處）；
- 「稅收減免」 指 包括涉及稅項或因其他原因與之有關的任何法例所容許或根據上述法例可在計算利潤、稅項抵免或獲發還稅項權利時作出的任何寬免、津貼、抵銷或扣減；
- 「全部失效」 指 具有第 41 條所載之涵義；
-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支持及促進計劃運作的信託（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是一個以上的信託）；
- 「信託契據」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將就設立信託及管理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 「信託基金」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
- (a) 初始信託基金，包括本公司為設立信託而提供的初始現金；
  - (b) 本公司從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其他信託支付或轉讓予受託人或因而由受託人控制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財產，於各情況下，均由受託人接納作為附加物，包括受託人認購或獲配發的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安排轉讓的有關其他股份及／或資金；
  - (c) 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如有）收入，包括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
  - (d) 上述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財產。

- 「受託人」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計劃項下經甄選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
-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其對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權利(i)按照董事會根據第 37 條施加的條件歸屬；或(ii)根據第 58 條於發生加速歸屬之日歸屬；或(iii)被視為已根據第 66 或 67 條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以其他方式歸屬之日；
- 「歸屬期間」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自有關參與者獲授獎勵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如何），據此經甄選人士獲悉（其中包括）其將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 指 百分比。

2.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2.1.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2.2.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涵義；
  - 2.3.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得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2.4. 對規則或分條的提述，乃指本計劃規則的相應規則；
  - 2.5.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分別不時經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或後根據相關法例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 2.6.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 2.7. 「**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後跟詞組「**但不限於**」；
  - 2.8.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表述中，「**酌情決定**」一詞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及
  - 2.9. 倘任何到期付款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或倘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任何行為，則該付款或行為的到期日應自動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受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為非營業日的日期，則該期間應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3. 於詮釋本計劃規則時：
    - 3.1. 被稱為同類規則的規則不得適用，因此，由「其他」一詞引入的一般詞彙不得因其前接表示某一特定類別、事項或事宜的詞彙而被賦予限制涵義；及
    - 3.2. 一般詞彙不應因後跟一般詞彙所包含的特定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涵義。

## 目的及宗旨

4. 計劃的目的為：(i)嘉許及表揚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R17.03(1)

5. 本計劃規則載有參與者激勵安排運作的條款及條件。

## 條件

6.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6.1.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及 R17.02(1)
- 6.2.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若以新股份形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根據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
- 7.1. 計劃授權或其更新（視情況而定）已獲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 7.2.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或其更新（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7.3.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新股份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有關限額（如有）。
8. 第 6.2 及 7.2 條所述的上市委員會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許，應包括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准許。

## 管理

9. 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就與計劃、本計劃規則、相關信託契據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惟須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按本計劃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的事宜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須（如適用）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聲明（倘第 73 條有所規定）。

10.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任何人士，但本第 10 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項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第 9 條中所述的酌情決定權。
11.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前提下，
  -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協助管理計劃，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適當的計劃管理相關職能轉授予有關管理人。有關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及
  - 11.2.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下，董事會可就授予、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12. 倘就管理計劃設立一個以上的信託（不論就該等信託委任相同受託人還是不同的受託人），
  - 12.1. 各項信託於任何時候均須獨立個別運作、管理及經營；
  - 12.2. 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及
  - 12.3. 「**相關信託**」及「**相關受託人**」各詞應按此詮釋，為免生疑問，若僅有一項信託及一名受託人，則該等詞彙應分別詮釋為僅有的信託及唯一受託人。
13. 受限於本計劃規則、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應不時擁有一般權力處理以下事宜，惟不限制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或該等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力及授權的一般性：
  - 13.1.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
  - 13.2. 就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 13.3. 向其不時甄選的參與者授予獎勵；
  - 13.4. 確定參與者是否為除外人士；
  - 13.5.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額；
  - 13.6. 確定獎勵是否應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形式，或受託人將認購的現有股份形式，或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池中的其他股份形式；
  - 13.7. 釐定及施加經甄選人士於可獲歸屬該等獎勵下任何獎勵前須妥為履行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妥為履行（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的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以及在此情況下獎勵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的意見）；
  - 13.8. 確定經甄選人士是否有權就獎勵獲得相關分派；
  - 13.9. 制定及實施回補政策，並釐定獎勵是否受限於回補（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的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以及在此情況下獎勵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的意見）；
  - 13.10. 批准及發出授出函件；
  - 13.11. 就歸還信託基金的使用（包括償付應付受託人的任何費用）及／或認購進一步股份及／或其他方面向受託人提供指示或指導；及
  - 13.12.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14.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計劃的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對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各成員及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人士進行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15.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

## 計劃之運作

### 授出獎勵及參與者資格

16. 根據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甄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參與計劃。獲選參與者方有權參與計劃。 R17.03(2)
17. 任何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所帶來或有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R17.03(2)
- 17.1.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d) 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e)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 17.2.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 17.3. 計劃項下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可分為(i)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人，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即香精、食品配料、煙用原料、香原料、調味品等適用於煙草行業的其他新原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日後業務活動。
- (a) 有資格獲授獎勵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直接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人，乃由於彼等工作與本集團的各類日常業務緊密聯繫，包括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故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ii)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利用其於本集團的顧問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諮詢人，經計及有關諮詢人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規劃並實施本集團海外業務擴展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其中，分銷商作為連接本集團與下游實體的中間人，在確保高效產品分銷的供應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其物流管理技能、當地網絡關係和關係建立技能、談判和營銷能力，擴大市場覆蓋面，提高客戶滿意度；承包商負責提供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和管理相關的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公共關係服務、研究、開發和設計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和電郵服務)、行政、運營和商業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優質材料、能源和其他必要資源，以便本集團生產產品；代理商負責提供與銷售和採購相關的服務，如市場營銷、品牌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和推廣服務。
- (b)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i) 就代理人、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規模，考慮因素包括該服務提供者進行的採購或銷售、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經參考服務提供者的往績記錄及過往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貢獻；

- (D) 經參考往績記錄,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 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可能產生之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預期變動;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 (應不少於 1 年); 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 就諮詢人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經參考服務提供者的往績記錄及過往貢獻, 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 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貢獻;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 (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 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E)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 (應不少於 1 年); 及
  - (F) 經參考過往實際貢獻及往績記錄,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 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成本的預期減少, 或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預期增加; 及

(iii)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時間、類型及性質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18. 在符合計劃條款（尤其是第 34 條及第 78 至 90 條）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甄選任何經甄選人士，釐定彼等各自所獲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經甄選人士應付每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並通知相關受託人其決定。為免生疑問，違背第 34 條及第 78 至 90 條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授予應屬無效。於釐定經甄選人士所獲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就授出獎勵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以及相關經甄選人士的地位、職位及貢獻。
19. 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根據獎勵的目的及經甄選人士的特徵及情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的價格，該購買價應於授出函件中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
20.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人士享有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規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倘董事會認為適當）於授出日期後持續在本集團任職的期限、擬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個別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並通知相關受託人有關條件及該經甄選人士所獲的獎勵股份數目，惟有關條款、條件、限制及／或約束應符合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21.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議決授出獎勵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分配日期就每次授出的獎勵向經甄選人士發出授出函件，且授出函件應：
  - 21.1. 列明授出日期；
  - 21.2. 列明經甄選人士的姓名及標識（例如身份文件類型及號碼、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 21.3. 訂明經甄選人士須接納授出的截止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i)授出之日，或(ii)滿足授出條件（如有）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 30 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限），否則視作放棄論；

- 21.4. 訂明接納授出的方法、購買價（如有），包括須作出有關購買價付款的期間； R17.03(8)
- 21.5. 訂明購買價（如有）是否可退還；
- 21.6. 訂明與授出相關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
- 21.7. 訂明最早歸屬日期（及隨後的歸屬日期（如有））或日期；
- 21.8. 訂明於可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前，經甄選人士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 21.9. 訂明回補機制（如有），以供本公司在發生諸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如有）；
- 21.10. 訂明須在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達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之與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21.11.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受計劃之條文約束；及
- 21.12.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格式作出。

#### **獎勵所附之績效目標**

22.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或授出函件另行規定外，於歸屬獎勵股份前一般並無經甄 R17.03(7)  
選人士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惟
- 22.1. 就身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的任何經甄選人士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經調整的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應較原績效目標為輕，且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

- 22.2.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經甄選人士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有關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 **獎勵股份之來源及提供認購資金等**

23. 為滿足計劃項下將不時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受託人須於信託基金維持股份池，惟全體受託人所持的有關股份連同受託人根據任何尚待歸屬的獎勵（即已根據計劃條款向經甄選人士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持有的所有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計劃規則規定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有關限額。該股份池應包括以下各項：
- 23.1. 受託人可能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資源劃撥的資金或信託基金中的現金款項，根據計劃在市場或場外購買或認購的現有股份；
- 23.2. 受託人可能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資源劃撥的資金或信託基金中的現金款項，根據計劃認購的新股份；及
- 23.3. 信託基金中的其他股份，包括歸還股份、受託人所持股份衍生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零碎股份、可能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方式、紅股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從本公司就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的其他信託轉撥或安排轉撥並由受託人接納作為附加物的股份。
24.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結算方式向有關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及其他款項，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董事會指示的方式出資，這將構成有關信託的一部分信託基金以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有關信託契據中規定的其他目的。

25. 在符合計劃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指示相關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按照本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連同因此產生的相關分派。
26. 除非根據有關信託持有的股份池中有足夠股份以滿足獎勵，否則董事會須就各經甄選人士在考慮第 34 條的規定後，於參考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本集團資源向相關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以購買及／或認購將為相關經甄選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獎勵股份。
27. 董事會應有酌情權決定獎勵股份的形式，不論以於市場或場外認購或擬認購現有股份的形式，或根據信託所持股份池中的歸還股份方式，或擬配發用於獎勵的新股份形式。於行使其酌情權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以及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市價。
28. 倘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條文。具體而言，新股份形式的任何獎勵股份僅可授予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參與者。
29. 倘將認購或擬認購的現有股份用於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則相關受託人應按董事會的指示，於參考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當前市價（受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限制）在聯交所認購股份並收取參考金額，或按不超過以下各項較低者的價格於場外認購股份：(i) 股份於相關場外購買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a)相關場外購買協議日期及(b)釐定有關價格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股份認購始終不得於第 34 條所述的任何期間進行。
30. 以參考金額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金額及歸屬條件分配予各經甄選人士，前提是相關受託人應於收到參考金額後一(1)個歷年（或相關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獲悉所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分配詳情。未按此方式獲分配的股份須就計劃而言被視為歸還股份。以此方式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應構成相關信託的一部分信託基金資金。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作出獎勵及確定相關經甄選人士，否則不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31. 倘董事會確定獎勵的全部獎勵股份須為現有股份形式，且已向相關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的參考金額不足以按當前市價購買全部獎勵股份及／或信託下股份池中的現有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則相關受託人須以參考金額認購可認購之最大數目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並向董事會尋求額外資金，直至購買全部獎勵股份為止。
32. 就為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提供參考金額而產生的任何剩餘現金須於該人士獎勵所包含全部獎勵股份的購買及／或認購完成後立即退還予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相應通知相關受託人。
33. 獎勵股份的現金收入(相關分派除外)須用於(i)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而(ii)剩餘部分(如有且董事會有規定)則用於購買或認購將根據有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進一步股份，或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用途。

#### **對授出時間及股份認購之限制**

34.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R17.05 &  
Note

- 34.1. 於出現內幕消息或作出涉及內幕消息之決定後，均不得授出獎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宣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獎勵：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及



- 34.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擔任董事的任何經甄選人士發出或授出獎勵。
- 34.3. 因此，於本第 34 條所載期間內，(i)獎勵不得由董事會作出；及(ii)認購股份的指示應向相關受託人發出；及(iii)受託人不得進行認購；及(iv)不得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接納獎勵**

35. 擬授出的獎勵須待經甄選人士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間內接納後，方可作實。未獲經甄選人士接納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該獎勵下的任何獎勵股份成為計劃的歸還股份，須按計劃規則處置。該經甄選人士無權以任何方式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當中的權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索償。
36. 任何經甄選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接納其獲授之獎勵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獎勵。經甄選人士應確保並於接納獎勵時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獎勵、歸屬及持有任何其獲授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屬及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要求經甄選人士出示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作為進行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先決條件。遵守本第 36 條應為接納經甄選人士獲授獎勵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經甄選人士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經甄選人士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歸屬、不歸屬及加速歸屬獎勵股份**

37. 在達成授出函件規定的條件（如有）及符合計劃規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經甄選人士有權於歸屬日期獲歸屬與其有關的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獲得相關分派。
38. 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 12 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R17.03(6)  
R17.03F

- 38.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38.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38.3.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38.4.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38.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 12 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38.6.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 12 個月的獎勵。
39. 除非(i)相關獎勵股份因部分失效或全部失效事件而未予歸屬，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相關分派應由相關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為經甄選人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不計利息持有，且儘可按本計劃規則第 39 條所述方式動用。
  40. 待滿足授出函件所載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後，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連同（如適用）相關分派（如有）須於歸屬日期（或倘於該歸屬日期進行轉讓並不切實際，則在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惟受託人須收到(i)歸屬通知或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其他文件；及(ii)妥為簽立的過戶文件（如有）或相關受託人規定的其他文件。R17.03(10)
  41.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涉及經甄選人士的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自稱為一項「全部失效」事件）：
    - 41.1. 倘(i)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經甄選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而就本 41.1 條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經甄選人士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第 41.1 條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或

- 41.2. 經甄選人士違反第 61 條的規定；或
- 41.3.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個人或法團）以外的經甄選人士而言，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經甄選人士已違反或未能遵守經甄選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合約任何條文，或經甄選人士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忠實義務，或經甄選人士因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41.4. 相關經甄選人士未能達成授出函件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歸屬條件（如績效目標）或有關其他條件；或
- 41.5.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前已經破產，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
- 41.6. 已責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或
- 41.7. 倘董事會認為獎勵須全部回補，且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行使回補權，

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獎勵隨即須自動失效，而該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予以歸屬，且該等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相關分派（如有）就計劃而言將被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42.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自稱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

- 42.1. 經甄選人士被認定為除外人士；或
- 42.2. 經甄選人士未有於規定時段內交回妥為簽立的過戶文件（如有），或有關受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規定的其他文件；或
- 42.3.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全部或任何獎勵股份前因身體或精神殘障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經甄選人士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於有關殘障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第 41.1 條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i)於殘障發生前，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或另行由本公司根據第 59 條豁免，或(ii)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或
- 42.4. 經甄選人士於獎勵股份全部甚至完全未歸屬前身故，且身故前概無發生第 41.1 條所述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i)經甄選人士身故前，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或另行由本公司根據第 59 條豁免），或(ii)獎勵股份的歸屬並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或
- 42.5. 倘董事會認為部分獎勵須予回補，且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行使回補權；或
- 42.6. 存在第 55 條所載情況，而本公司根據第 55.2 條沒收若干數目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

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向該經甄選人士作出的相關部分獎勵（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部分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部分獎勵股份（及（倘適用）相關分派的相應部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予以歸屬，該部分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該部分相關分派（如有）就計劃而言須被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43. 倘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僅因經甄選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被認定為除外人士而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失效，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可（但無義務）以現金向經甄選人士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相等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本應歸屬於該經甄選人士但因其或其遺產代理人被認定為除外人士而未歸屬的相關獎勵下股份收市價的金額（或以本公司與相關經甄選人士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書面協定的其他金額）。因此未能歸屬於該經甄選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的該等獎勵股份應成為須按計劃規則處置的計劃歸還股份。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於行使其酌情權時可將支付予經甄選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的金額釐定為零。董事會根據本第 43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及選擇應為最終決定並對該經甄選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且經甄選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無權就董事會真誠行事作出的決定及／或選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成員或其中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44.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均不因第 41 或 42 條規定的任何獎勵股份失效，而對任何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45. 為免生疑問，就第 41 及 42 條及本計劃規則而言，
- 45.1.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之僱傭或借調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至某一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之僱傭或借調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 45.2.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經甄選人士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經甄選人士終止受僱。
4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倘經甄選人士身故或精神或身體殘障或喪失行為能力（且於該身故、殘障或喪失行為能力發生前，概無出現會構成第 41.1 條所述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委任之理由的事件）：-
- 46.1. 於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且倘(i)獎勵股份的全部歸屬條件均已於其身故前達成或由本公司按照第 59 條另行豁免，或(ii)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或

46.2. 於歸屬日期後但於其獲轉讓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前，

受託人應於各情況下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第 47 條向遺產代理人轉讓已歸屬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

47. 因經甄選人士身故、精神或身體殘障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律規定或法院命令而有權獲得相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的任何遺產代理人，於出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要求的其所有權證明後，有權要求將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轉讓予其本身，或在向本公司及受託人書面通知其要求後轉讓予若干其他人士。倘於經甄選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指示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人士的有關要求及令董事會信納的所有權證明（聲稱其屬有權獲得相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的遺產代理人），或倘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因其他原因而變成無人繼承的財產，則

47.1. 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應予註銷及沒收且不可再轉讓，且該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就計劃而言應分別被持作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及

47.2. 經甄選人士的任何遺產代理人或聲稱因經甄選人士身故或法律規定或法院命令而有權獲得相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經甄選人士獲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48. 為免生疑問，於發生任何或多項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時：

48.1. 除第 41.6 條所載情況外，董事會有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按照第 15 條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歸屬獎勵股份及（若歸屬）歸屬的方式及時間、是否退還經甄選人士就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授出價（如有）或採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處理方式；及

48.2. 經甄選人士及聲稱有權獲得該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遺產代理人、清盤人、接管人等）不得就因該事件導致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向本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提出申索或追索，且有關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49. 除非董事會及相關受託人另行約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相關經甄選人士發送一份歸屬通知（抄送予受託人）連同相關過戶文件（如有）及相關受託人規定須由經甄選人士簽立的其他有關文件，以於相關歸屬日期進行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的歸屬及轉讓，並相應通知受託人。
50.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規定，倘相關受託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未收到相關分派，受託人須於收到相關分派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相關分派，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回補機制**

51. 就本計劃而言，「回補」是指本公司於本 0 條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授予經甄選人士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及／或(ii)終止或更改經甄選人士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任何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權利。
52.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由任何經甄選人士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重大錯報或漏報，或有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可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R17.03(19)

### **稅項及其他費用安排**

53. 除就相關受託人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應付的印花稅或交易徵費外，經甄選人士須就因其參與計劃而產生或與之有關及／或與收取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相關分派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相關的任何稅項及任何其他開支（例如但不限於管理、手續及／或經紀收費，不論由受託人、證券經紀或其他方施加者）（「其他開支」）負全責。倘按經甄選人士要求作出的任何安排導致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指定的金融機構首先向任何有關當局支付任何稅項，則經甄選人士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作出付款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向該金融機構及／或受託人還款。

54. 因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而產生的任何應付稅項及任何其他開支將由經甄選人士獨自承擔。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時應依法繳納的任何社會保障供款（如有）須由經甄選人士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比例承擔。
55. 倘本公司有義務、必須或因其他原因被要求為及代表相關經甄選人士支付任何稅項及／或第 53 及 54 條所述將由其承擔的其他開支，本公司應有權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下選擇於歸屬日期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以追回本公司為經甄選人士應付或已付的有關稅項及／或其他開支金額（「已付金額」）作為補償，而經甄選人士無權質疑本公司根據本第 55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亦無權就有關決定對本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 55.1. 本公司可自本公司將支付予經甄選人士的任何薪金或任何其他現金付款中扣除已付金額（或其任何部分）；或
- 55.2. 本公司可通過於歸屬日期（或倘於歸屬日期進行扣減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扣除擬轉讓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方式沒收經甄選人士有權獲歸屬且價值等於或不大於已付金額的若干數目獎勵股份，惟：-
- (a) 獎勵股份的價值須由本公司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營業日前或緊隨該營業日後）的收市價（或董事經諮詢相關受託人後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有關其他價格）後，全權酌情最終釐定；及
- (b) 經甄選人士及相關受託人應於第 55.2 條所述歸屬通知中獲告知按照本第 49 條沒收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相關分派金額以及已付金額；或



- 55.3. 本公司可要求經甄選人士提前或分期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已付金額之款項；或
- 55.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
56. 在本公司已採取第 55 條項下的任何或全部行動以補償本公司為經甄選人士應付或已付的稅項及／或其他開支的情況下，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補償價值（不論是否為遭扣減的薪金或現金付款、遭沒收的獎勵股份或其他方式）：
- 56.1. 超過已付金額，則本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或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向相關經甄選人士退還超出部分；或
- 56.2. 低於已付金額，則相關經甄選人士須於本公司告知該差額後 1 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差額（扣除稅費及開支（如有））的金額。
57. 按照第 55.2 條沒收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倘適用）該等遭沒收的獎勵股份涉及的相關分派就計劃而言應被視為現金收入。

#### **加速歸屬**

58.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授出函件載有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遵守第 59 條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計劃涉及的相關信託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更改經甄選人士獲授的獎勵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於較早日期加速歸屬有關獎勵股份；(ii)將歸屬該等獎勵的日期延後；及／或(iii)豁免或更改該等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更改經甄選人士獲授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書面通知，須於董事會作出該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經甄選人士及相關受託人發出。
59.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對根據計劃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及／或受託人（或上述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追索，且經甄選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60.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58 條對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加速或延後歸屬獎勵、豁免或變更獎勵附帶的任何歸屬條件），應視作對獎勵條款的變更，若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且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 17.04 條規定的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要求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情況。

R17.03(18)  
Note (2), (3)

### 獎勵性質

61. 獎勵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受讓或轉讓，且經甄選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該獎勵獲得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如有））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或對或就前述者創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i)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本計劃規劃的規定獲歸屬獎勵股份；或(ii)下文第 62 條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接納獎勵股份應遵守本計劃規則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62. 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同意豁免，經甄選人士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以經甄選人士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經甄選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經甄選人士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經甄選人士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本第 62 條），該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R17.03(17)

63.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經甄選人士已違反或嘗試違反第 61 及／或 62 條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任何獎勵。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及對該經甄選人士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經甄選人士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或董事會任何成員申索任何損失或賠償。
64. 為免生疑問，
- 64.1. 根據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甄選人士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中僅有或有權益，惟須待有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歸屬後方可作實，除（倘適用）相關分派外，經甄選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中擁有或有權益；
- 64.2. 經甄選人士無權享有剩餘現金、任何歸還股份或相關分派的應計利息（如有）；
- 64.3.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分派及相關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相關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及
- 64.4. 受託人（或倘就計劃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人，則各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及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已作出該指示。
65. 向經甄選人士轉讓任何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轉讓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轉讓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轉讓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R17.03(10)

R17.03(10)

##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66. 若發生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第 67 條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除非(i)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或(ii)相關經甄選人士自願放棄其於全部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權益，否則，(A)所有當時尚待歸屬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須即時於該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歸屬，而該日須視為歸屬日期；及(B)待相關受託人於上述視作歸屬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接獲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如有）及相關受託人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後，相關受託人須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就本第 66 條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67.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的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私有化要約**」），除非(i)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或(ii)相關經甄選人士自願放棄其於全部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權益，否則，(A)所有當時尚待歸屬的未歸屬獎勵股份須即時於該私有化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歸屬，而該日須視為歸屬日期；及 (B) 相關受託人須接納要約人提出的任何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而不論有否本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及(C)相關受託人因有關接納或因私有化要約生效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而已付或應付或應收的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相關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由相關受託人參照該經甄選人士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完全用於支付或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無權就相關受託人根據本第 67 條處置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而對本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提出申索或追索，且經甄選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就本第 67 條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68.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所持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而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而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出售其獲分配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相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相關信託下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按照第 33 條使用。
69. 倘本公司就相關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參與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紅利認股權證，而有關所得款項須持作相關信託下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按照第 33 條使用。
70. 倘本公司就任何獎勵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作出分派，而參與紅股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當時未歸屬獎勵股份涉及的紅股須由相關受託人為相關經甄選人士的利益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作相關分派，並於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按照第 39 條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時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
71. 倘本公司承諾進行以股代息計劃，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而非須按相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作相關分派的以股代息股份。
72.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須被視為有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由受託人持有，猶如彼等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且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條款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73. 倘本公司承諾進行資本化發行、具有補充指引所述價格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供股、具有補充指引所述價格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本公司可對當時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或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73.1. 不得就作為交易代價的本公司證券發行作出調整；
- 73.2.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經甄選人士於本公司股本所佔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須與該人士於緊接本第 73 條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原先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
- 73.3. 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的調整；
- 73.4. 除非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否則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經甄選人士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且其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符合上文第 73.2 及 73.3 條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73.5. 因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相關的合併或分拆導致的全部零碎股份就計劃而言須被視為歸還股份，且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
74. 倘本公司以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的形式宣派任何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分拆及以實物分派方式讓本公司附屬公司單獨上市，而股東將收取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股份），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當時未歸屬獎勵股份涉及的該附屬公司股份須由相關受託人為相關經甄選人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作相關分派，並須於相關獎勵股份及（倘適用）相關分派按照第 39 條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時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
75. 倘本公司就相關信託項下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處置該分派，而處置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相關信託下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現金收入並應按第 33 條使用。

76. 就第 66 至 75 條而言，

- 76.1.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 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經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 76.2. 於發生第 66 及 67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獎勵股份的歸屬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相關獎勵的條款如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須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時，惟該歸屬日期不得在原歸屬日期之後；
  - (b) 可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範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論僅於已達成績效目標的範圍內行使；
  - (c) 歸屬獎勵（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方式，包括以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形式，或以相關受託人向經甄選人士出售獎勵股份及轉讓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的方式；
  - (d) 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是否必須作為歸屬相關獎勵股份的先決條件而得到滿足；
  - (e) 就歸屬獎勵股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f) 倘獎勵僅可部分獲歸屬（不論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導致僅部分獎勵股份將獲歸屬，而不論獎勵股份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獎勵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
- 76.3. 於發生第 68 至 75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處置獎勵股份所附的相關權利、額外股份或分派（不論現金或股份形式）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相關獎勵的條款如何規定。

76.4.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或受託人（或前述任何一位）均不就董事會根據第 66 至 75 條及本第 76 條作出的決定，而對任何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77. 倘進行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因而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全權酌情認為對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作為第 66 至 75 條所載處理方式的替代方案，可對各經甄選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防攤薄或擴大計劃下擬提供予經甄選人士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現金收入的使用提供可能需要的資金或指示，以令相關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額外股份或自本公司認購新股份以滿足因該調整而產生的額外獎勵。

###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以及額外批准規定

78. 在不違反第 82 條所規定更新及第 81 條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 84 條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新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限額（如有））。為免生疑問，已獎勵但失效的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會被計入在內。

R17.03(3)  
R17.03B(1)

79. 在不違反第 78 條、第 82 條所規定更新及第 81 條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 82 條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獎勵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80. 獎勵、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相關條款失效的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得被視為已使用，因此於分別計算第 78 及 79 條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應計入在內。

R17.03B  
Note 1



81.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R17.03B  
No 17.03B  
Note (2)
82.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由本公司分別更新如下：
- 82.1. 本公司可自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及
- R17.03C  
(1)(a)
- 82.2. 在符合第 83 條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內尋求更新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則該項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R17.03C  
(1) R17.03C  
(1)(b)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13.39(7)、13.40、13.41 及 13.42 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惟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導致更新時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第 82.2(a)條及第 82.2(b)條不適用。
- R17.03C  
(1)(c)

83.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 1%）。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將不予計算。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經授出的獎勵股份、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R17.03C  
(2)
84. 在不影響第 82 及 83 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惟：
- R17.03(3)
- 84.1.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經甄選人士；
- 84.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之各指定經甄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及向指定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84.3. 將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5. 在第 86 及 87 條的規限下，倘建議授予經甄選人士計劃下的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全部獎勵、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股票期權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個人限額**」），則該授出獎勵的建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同時該經甄選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甄選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如有規定，可能包括經甄選人士的身份、擬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及先前於上述 12 個月期間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條款、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的目的及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將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R17.03(4)  
R17.03D

86. 在符合第 85 條的前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全部獎勵及股票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且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i)該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ii)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第 88 條所載資料的通函；及(i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及／或該等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R17.04(2)
87. 在符合第 86 條的前提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 0.1%，且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i)獎勵的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ii)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第 88 條所載資料的通函；及(i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及／或該等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R17.04(4)
88. 本公司將根據第 86 條及第 87 條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R17.04(3)
- 88.1. 向各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3(5)至 17.03(10)條及第 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授予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 R17.04(5)

- 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所涉建議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88.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2(2)(c)條及第 2.17 條（倘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89. 在不影響第 86 及 87 條的前提下，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所涉建議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R17.04(1)
90. 儘管有與本計劃規則相反的任何規定，倘上市規則就於任何特定期間授予及擬授予任何參與者或任何類別參與者的最大獎勵股份數目規定任何其他限額及／或就任何有關授予及／或超出上述限額的任何授予施加額外合規要求，則除非本公司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否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或類別參與者授予獎勵。於所有情況下，若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不得授予獎勵。

### 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

91. 在符合第 92 條的前提下，相關受託人須就計劃持有本規則條文規定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如有）。
9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指示任何受託人出售有關數目的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並將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及相應的歸還信託基金（經按照相關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日後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匯入本公司。

### 註銷獎勵股份

93. 經有關獎勵的相關經甄選人士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
94.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已註銷之獎勵，前提是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 爭議

95. 與各項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提交董事會作出決定，而董事會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計劃之修訂

96.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96.1. 凡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計劃第 1 條有關「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經甄選人士」定義的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R17.03(18)  
Note (1)

96.2. 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經甄選人士或潛在經甄選人士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6.3. 凡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R17.03(18)  
Note (1)

96.4.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經甄選人士根據在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獎勵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經甄選人士的同意或批准，猶如獎勵股份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

97. 對計劃的任何修訂均應以書面形式知會所有經甄選人士。

## 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98.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須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惟須董事會僅在其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用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計劃。

99. 於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獎勵，但於必要情況下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於此之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或辦理根據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根據計劃授予且存續的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根據計劃及其授予條款將繼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00. 計劃終止後，相關受託人須按本公司的選擇：
- 100.1. 於接獲計劃終止通知或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計劃下的最後未歸屬獎勵之較晚者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股份交易於該日尚未暫停）（或相關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出售任何歸還股份及信託基金中的餘下非現金收入，並即時將出售歸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現金及信託基金中的其他餘下資金或資產（經按照信託契據條款就相關受託人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包括所有適用稅項及責任）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匯入本公司；或
- 100.2. 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為本公司（按與信託契據所載者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另一信託安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任何股份，出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任何其他非以股股息及非現金收入，並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現金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或資產（經按照信託契據條款就相關受託人適當產生的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匯入本公司。為免生疑問，相關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根據本第 100 條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01.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計劃下的任何獎勵不應詮釋為決定終止計劃的運作。

## 其他事項

102.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為一方）與任何參與者（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任何計劃或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0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第 105 條所述通訊成本、相關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產生的開支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經甄選人士轉讓股份相關的印花稅及一般註冊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參與者或相關受託人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應付的任何稅項或任何其他性質的開支負責。
104. 經甄選人士須負責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允許授出獎勵、接納或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經甄選人士須支付其因參與計劃、接納或歸屬獎勵下的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概不就經甄選人士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經甄選人士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105. 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由專人派送、以預付郵資郵件、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參與者不時獲告知的有關其他地址及參與者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106. 就計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106.1. 若以專人派送的方式送達，該通知應被視為於專人派送至指定收件人或（如屬公司收件人）指定收件人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指定收件人地址）時送達；
- 106.2.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
- (a) （若寄方為本公司）該通知於投寄後 24 小時被視為已送達；及
- (b) （若寄方為參與者）該通知於本公司接獲時被視為已送達；
- 106.3. 若以傳真方式發送，則該通知於接獲機器打印報告確認成功傳送時或倘發出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指定收件人法定傳真號所在地的本地時間）被視為已送達；及

106.4. 若以電郵方式發送，則該通知於確認接獲（或視為交付確認副本（如較早））時被視為已送達。

107.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參與者未能獲得該參與者作為經甄選人士參與計劃而須獲得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就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費、責任、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負債負責。

108. 本計劃規則的每項及各項條文均應視作獨立條文，可於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整體或部分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時單獨強制執行。倘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可強制執行，則其將被視為自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會對本計劃規則其餘條文的強制執行性構成影響。

### **無第三方權利**

109. 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利益的任何權利。

###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10. 計劃的運作應遵守公司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111. 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訂約方須就因計劃而產生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或事宜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